

党的第一代领导人 的民主宪政 思想研究



徐彬 /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 民主宪政思想研究

徐 彬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研究 / 徐彬著.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81140-632-0

I. ①党… II. ①徐… III. ①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员
—政治思想—研究 IV. ①D0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1701 号

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研究

徐 彬 著

责任编辑 任晓燕
责任校对 周敏燕
封面设计 艺诚文化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01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632-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的历史渊源

第一节 近代的宪政思潮与运动	17
第二节 五四思想的启蒙与运动	26
第三节 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的演变与特质	38

第二章 国家民主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第一节 国家民主与民主宪政的逻辑	53
第二节 政权性质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59
第三节 政权机构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78
第四节 政权事务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84

第三章 政党民主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第一节 政党民主与民主宪政的逻辑	91
第二节 党的领导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97

第三节 多党合作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 129

第四章 社会民主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第一节 社会民主与民主宪政的逻辑 141

第二节 政治动员与社会秩序的民主化 147

第三节 群众组织与公众政治的治理 157

第四节 社会政策与利益认同的生成 172

第五章 法制民主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第一节 法制民主与民主宪政的逻辑 183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 185

第三节 法律体系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 193

主要参考文献 204

导言

历史地看，自清末以来，一些仁人志士为了救亡图存、富国强民，主张在中国“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定宪法”，实行西方式的宪政，先后发动了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等一系列民主宪政运动，揭开了中国走向民主宪政的历史进程。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根本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民主宪政。从清末到民国，先后制定过大大小小十几个名目不同的“宪法”，无不是有立宪之名而无宪政之实。历史将实践民主宪政的重任落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肩上，真正的民主宪政是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共产党在其诞生之初，就举起了“争自由，争人权”的旗帜，并在其领导的根据地建立民主政府，着手实行由人民当家做主保障自己权利的人民民主宪政。

可以说，民主宪政既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更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不懈的奋斗目标，其实质是要确立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的主导地位。民主宪政决定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价值、目标任务、主要环节、制度安排和发展方向，使中国共产党始终站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前列。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在推进民主宪政的历史进程中，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惨痛教训。无论经验还是教训，对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和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言都显得弥足珍贵。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对民主宪政的探索，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价值，也有重要的参考意

义。因此,总结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不仅具有党史资政育人之功效,在我国向法治国家的艰难拓进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纵深推进中,还具有不言而喻的现实意义。

一、理论意义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在中国革命、建设波澜壮阔的实践中形成了关于我们党建党管党、治国理政等一系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就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是我们党在局部执政和全国执政的重要指导思想,这一思想为我们党科学厘定党与国家、党与社会、党与民主党派、党与法律等政治系统和政治要素的关系、边界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指导。当然,由于革命和建设时期复杂的社会历史情境、阶级斗争的思想定势以及革命党政治斗争的手段偏好等因素,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中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时代和阶级的烙印,影响了当前人们对民主宪政在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的广泛认知、评价与探索。因此,如何总结并继承发扬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的优秀政治资源,应当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一) 较系统地总结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

国内外学术界对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相关思想的研究和探讨,不可谓不多,也取得了许多丰硕的成果。这些研究成果涉及领袖人物在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的思想。^①但是,由于学术界对民主宪政理论的理解不同,也由于较长一

^① 比如文化建设方面,有朱瑛、李运祥:《毛泽东文化思想探析》,东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体育思想方面,有申伟华、尹华丁、彭光辉、田名高:《毛泽东体育思想概论》,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统一战线方面,有朱晓明、甑小英:《周恩来统一战线思想与实践》,华文出版社2006年版;政策思想方面,有刘雪明:《邓小平政策思想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等等。

段时期以来我们党对民主宪政思想的忽略^①，使得我们对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研究甚少，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从历史角度看，对民主、宪政以及民主与宪政关系等问题的思考、探索和实践，曾一度是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思想核心。可以说，民主宪政思想是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法律思想的主旨，不论他们所追求的民主宪政模式是否合乎自由主义或者西方既定的一些宪政模式。中国共产党领导人自从事革命以来一直到 20 世纪 50

① 国内学术界对于宪政、民主宪政等理论的理解有着明显的区别。比如，以陈红太为代表的政治理论学者认为，中国国内关于“宪政”概念之理解有两种：一种是“民主宪政论”，即一些学者从民主的语境理解宪政，把宪政理解为民主政治或民主法制化，这主要是受毛泽东和邓小平一些提法的影响；另一种是“自由宪政论”，即在自由主义语境下，认为宪政的主要含义就是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他认为“宪政”的提法在我国不合时宜，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政主张在中国已经过时，自由主义理念基础上的宪政主张，核心是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实质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因此，不可以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混同为宪政。（参见陈红太：《关于宪政问题的若干思考》，《政治学研究》2004 年第 3 期）相关观点还可参见王一程、陈红太：《关于不可采用“宪政”提法的意见和理由》，《理论研究动态》2004 年第 11 期；谢毅：《能不能把“宪政”作为我国的基本政治概念》，《政治学研究》2004 年第 3 期；辛岩：《不能把“宪政”作为我国的基本政治概念》，《党史文汇》2005 年第 11 期；陈红太：《对两种语境中宪政论的思考和回应》，《浙江学刊》2006 年第 2 期。政治学界这种“宪政概念取消论”曾受到高层的关注。对此，国内颇具影响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月刊）从 2007 年开始刊登相关笔谈或论文，批驳陈红太等学者所主张的宪政概念取消论。该刊在《强化宪政理念推进社会主义宪政事业》（《法学》2008 年，第 3、第 4 期）的总标题下，相继有何勤华、李步云、韩大元、任进、周永坤、周伟、杨海坤、杜力夫、文正邦、王立民、莫纪宏、周叶中、林峰、董茂云、喻中、邹平学、童之伟、董和平、秦前红、郑贤君、朱福惠、程洁 22 位知名教授撰文参与讨论。讨论该命题的专论还有以下 5 篇：周其明：《宪政正当性论略》，《法学》2007 年第 3 期；许崇德：《宪政是法治国家应有之义》，《法学》2008 年第 2 期；李林：《高举社会主义宪政旗帜推进中国特色民主法制建设》，《法学》2008 年第 3 期；范忠信：《超越“德政”“仁政”“善政”传统建设宪政》，《法学》2008 年第 4 期；文正邦：《再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建设》，《法学》2008 年第 10 期。除此以外，其他学术刊物也发表了 3 篇相关论文：许崇德：《宪政词辨》，《法学杂志》2008 年第 2 期；丁萍：《宪政概念探讨》，《理论界》2008 年第 2 期；杨阳：《在东西方纵横视阈中析疑宪政概念》，《社会科学家》2008 年第 3 期。参见林来梵、褚宸舸：《中国式“宪政”的概念发展史》，《政法论坛》2009 年第 3 期。

年代后期,始终保持着对宪政和立宪问题的热切关注。但是,从国内学术界研究成果来看,由于民主宪政本身概念理解上的分歧、推进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艰难等一系列原因的影响,使得较为系统地研究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的著作较少,这不能不说这是理论研究的一个不足。

1. 研究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可以为理解领袖人物的多维思想构成、作用提供新的视角,可以丰富和完善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思想。

党的领袖人物研究是党史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分支之一。如何拓展新的研究领域,深化党的领袖人物研究,是近年来学术界关注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十分重视整理老一辈革命家的遗产,以纪念他们的丰功伟绩,总结他们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学术界也把党的领袖人物的生平、思想研究作为倾注研究精力的重点。因此,党的领袖人物的生平、思想研究获得了突飞猛进的进展,现有研究论述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但是,从系统论角度看,社会是由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不同系统构成的,不同系统具有不同的运行模式与活动方式;任何领袖人物的思想、学说归根到底都是党和人民群众在这些不同系统中的经验和智慧的结晶和体现,他们的作用只有在正确认识和总结这些系统的运行模式与活动方式,并在党和人民群众的集体奋斗中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就民主宪政思想而言,它是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思想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仅存在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观念世界,更是作用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推动中国民主宪政历史发展的政治实践,成为第一代领导人治国理政的理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总之,研究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从理论价值来看,这一研究有利于我们深刻理解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的形成和发

展,促进民主宪政研究成果的理论升华。从现实意义来讲,这一研究是深入学习党的领袖的思想特别是民主宪政思想的迫切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迫切需要,是科学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推进理论创新的迫切需要。

2. 研究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可以为理解民主宪政曲折的发展历程提供除经济决定论、制度决定论之外的观念形态和意识作用的理论阐释,可以丰富和发展民主宪政思想研究的思路。

中国民主宪政发展历程的研究,大都采取宏观历史叙事的方式,在近代百年以来中华民族追求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国富民强、科学民主的大历史背景中,力图全面系统地回顾、总结和比较中国共产党在苏维埃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等不同历史时期民主宪政的发展历程。其中,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民主宪政在这些历史时期中的曲折发展,学术界更是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读。总体来看,这些解读大多遵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思维逻辑,着重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计划经济等经济基础角度进行解释,抑或着重从体制机制、权力规范等制度决定论进行解释。然而,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物质和意识是辩证统一的;除了物质决定意识之外,意识也会反作用于物质。因此,我们也要充分重视领袖人物的意识能动性;体现在民主宪政研究中,就是要充分重视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的形成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反作用。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1) 领袖人物的意识能动性,表现为在领袖人物的认识过程中,其民主宪政思想的形成具有目的性、计划性、选择性和判断性。也就是说,通过对政治实践中民主宪政感性材料的抽象、概括,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力图把握民主宪政的本质和规律,提出了一系列理论、观点、思想体系,“建构”了一个符合当时历史实践发展的民主宪政

观念世界；同时，在民主宪政思想的形成过程中，党的第一代领导人不仅会“复制”实践着的民主宪政，而且还要追溯过去民主宪政的经验教训，推测民主宪政的未来发展趋势。因此，党的第一代领导人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民主宪政的政治实践，而是积极主动地探索、干预、改造民主宪政的政治实践，形成反作用于实践的民主宪政思想。

(2)领袖人物的意识能动性，突出地表现在改造民主宪政的活动中。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①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人民群众创造了历史；但是，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或者关键位置上，领袖人物往往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传统政治实践还是现代政治实践中，领袖人物往往都是一国政治发展进程的直接决策者、影响者。因此，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不仅能够指导政治实践，而且可以通过政治实践影响中国民主宪政的发展、形成。这也是领袖人物的意识能动性的反作用，是其意识能动性最重要的表现。可以说，领袖人物的这种以社会观点、社会理论形式反映民主宪政发展规律的意识，能够很好地指导人们从事民主宪政的斗争、建设及其他政治活动，能动地影响中国社会民主宪政的客观进程。

（二）较系统地总结党的第一代不同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明确指出，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袖是一个集体，而不只是一人。但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出现过错误地将领袖视为某一个人的现象，这种现象曾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在中国共产党内，在这个问题上也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在较长一段时期中，党的第一代不同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28页。

领导人的思想得不到充分而完备的研究。因此,研究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需要实事求是,不能简单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功劳和失误都不能随意夸大或缩小,也不能因功劳而回避失误或因失误而否定功劳。

1. 既要着重突出毛泽东同志在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中的核心作用,也要着眼于集体,系统地总结、比较刘少奇、周恩来、董必武等党的第一代不同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

1981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一重要文件得以形成,文件将领袖作为一个集体加以强调。决议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同“领袖们的重要作用”密切相关,“在党的许多杰出领袖中,毛泽东同志居于首要地位”,“在1927年至1949年的22年中,毛泽东同志和党的其他领导人一道,克服重重困难,逐步制定和领导执行了使革命由惨重失败转为伟大胜利的总的战略和各项政策”。^①在回顾和总结“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历史时,提到了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朱德等人的贡献;在阐述毛泽东思想时,强调了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党许多卓越领导人对它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②决议还着重强调,“一定要树立党必须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德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的马克思主义观点”^③。可以说,决议的形成改变了我们党过去曾长期严重存在的将领袖简单视为一个人、将思想形成都归功于一个人的做法。

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的研究来看,要求我们正确认识毛泽东和党的其他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既注意总结他们之间的共同点,也要比较他们之间的区别;同时,要较为系统地研究党的不同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的形成、发展,内容、特点等方面,客观

^{①②③}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62、196、214页。

地分析他们的民主宪政思想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相互关系。以毛泽东的民主宪政思想为例：毛泽东的革命生涯相当漫长，前后有几十年时间；这就需要在研究毛泽东民主宪政思想时，对其一生中的不同发展阶段作出正确、必要的区分。应该说，毛泽东的民主宪政思想不是一蹴而就，而是经过长期革命实践逐步形成的。不能说毛泽东一开始就创立了联合政府、三三制、人民主体等民主宪政思想，更不能说他从一开始就弄懂了中国革命和民主宪政的规律。实际上，他也是在实践中逐步摸索，他的思想也是在实践中逐步成熟的。当然，我们应该承认，毛泽东从参加党的一大，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开始，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再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确立起来，历经 36 年，其民主宪政思想相当丰富，中国共产党内的其他任何一个领导人都无法同他相提并论；但是，我们也应该承认，总体来讲，1957 年以后，毛泽东的错误越来越多，“文化大革命”就是其民主宪政思想与实践的历史性错误。因此，我们在研究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时，需要对他们的不同历史时期做出区别和分析。而要进行这种区别和分析，就需要联系相关的历史背景和条件，需要结合当时的世界主题和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如果这种结合搞不好，那么，对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的研究就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偏差。

2. 既要着重研究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也要着眼于研究张友渔等党的第一代优秀知识精英的民主宪政思想。

在中国民主宪政发展过程中，阐释民主宪政思想和推进民主宪政实践的不仅仅是党的第一代政治领袖，党内的优秀知识精英也都群策群力，针对民主宪政在不同时期的发展，提出了自身的许多真知灼见。例如我国著名的法学家张友渔先生，就为我国民主宪政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早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张友渔先生就结合我国的民主宪政运动实践，针对当时社会实践中所

存在的若干问题,及时而又深刻地给予了颇有见地的论证和解答,形成了自成一体的理论架构和思想体系。这些民主宪政思想不仅对当时学术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且奠定了其后学术理论的基础。然而,从学术界的研究看,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似乎只是局限于政治领袖人物,同时,对张友渔的民主宪政思想也未给予充分的重视,致使许多相关论著流于表面而未能深入。正如前所述,任何领袖人物的思想、学说归根到底都是党和人民群众的经验和智慧的结晶和体现,他们的作用只有在党和人民群众的集体奋斗中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列宁指出:“要是这个党不学会把领袖和阶级、领袖和群众结成一个整体,结成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它便不配拥有这种称号。”^①可以说,在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的形成过程中,我们党的优秀知识分子在丰富与完善民主宪政思想上也作出了重要贡献;对党内优秀知识分子民主宪政思想的研究也是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现实意义

(一) 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理论涵养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这一论断,指明了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民主宪政的发展方向。虽然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在中国政治发展的实践中产生过重要作用,但是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并未因此在理论上得到应有的研究、评价,并未在中国的政治实践中获得应有的定位。相反,“民主”“宪政”“民主宪政”等概念要么被当成自由主义宪政模式而束之高阁,要么被学术界泛用,大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进,小到党员民主权利的彰显,仿佛不用上这些概念就显不出其规模效应和政治效应。这种术语的滥用不利于严格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0页。

意义上的学术探讨,容易产生政治歧义;有时候在不同场合使用,甚至会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进产生负面影响。因此,系统地回顾、总结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能够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丰富的理论涵养,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1. 研究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将为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这一客观历史存在提供理论合法性的论证与辩护,进而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丰富的理论涵养。

任何阶级要上升为统治阶级,都必然要把本阶级的思想变为整个社会的思想。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本阶级的思想尤其是领袖人物的思想要转化为整个社会的思想,不仅需要领袖人物自身完整地论述和精密地建构思想体系,也需要对领袖人物的思想提供理论合法性的论证与辩护。正如哈贝马斯指出的,合法性需要加以论证,否则,将出现“合法性危机”。一种政治思想能否实现,取决于是否为人们所承认,而是否为人们所承认,又依赖于它是否被证明是合法的。这样,哈贝马斯把合法性归结为合法化自身的论证力量,即强调合法性依赖于某种既定的情境所要求的论证水平。^①

近代以来,实现民主的理想对于中国来讲,始终面临着民族独立与国家统一的两大主题。试图以政党的政治权威为支撑来实现这一理想的国民党,过多地依赖国外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并把广大民众排除在外,使得社会建设的主张被弱化。因此,“真正的权力和权威需要能对国家危机作出可靠反应的精英集团”^②,历史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中国共产党建党以后,经过反复的摸索探求,把马克思主义价值体系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以新民主主义为指

^① 陈学明编著:《哈贝马斯的“晚期资本主义”论述评》,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0 页。

^② [美]詹姆斯·R. 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著,顾速、董方译:《中国政治》,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4 页。

导，并且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集体，也成功地在中国社会实现了民主宪政理想。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以其自身强大的政治优势，继续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而不断实践。在中国这样一个资源有限、制度不成熟、社会尚未完全发育好的国家，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中国共产党的几代领导集体始终在进行不懈的探索。由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上的分歧，使民主宪政存在诸多不和谐因素，譬如权力人格化、领袖权威超然等等；这种民主宪政的不和谐必然反映在社会发展的错位与不和谐上，在一段时期内，“抓革命，促生产”“政治挂帅”等内含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政治口号随处可见，使得中国社会又重新回到以阶级矛盾为主要矛盾的“政治社会”中去。历史的逻辑表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转化为中国社会的民主宪政实践，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如若不对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提供理论合法性的论证与辩护，将会使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这一宝贵的政治资源流失，甚至陷入自由主义民主宪政模式的解构图式中。

2. 研究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民主宪政思想，将跳出人们把中国共产党简单视为革命党而强调民主宪政工具理性的思维逻辑和价值倾向，大力彰显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而强调民主宪政价值理性的思维逻辑和价值倾向，进而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执政规律的支撑。

革命，正如亨廷顿所言，“就是对一个社会据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和神话，及其政治制度、社会结构、领导体系、政治活动和政策，进行一场急速的、根本的、暴力的国内变革”^①。从这个角度出发，一方

^① [美]塞缪尔·P. 亨廷顿著，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243页。

面,革命党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它是以颠覆现存秩序为目的。这就意味着,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首先围绕着如何解构旧政权、获取革命政权而展开。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必须通过革命暴力手段来推翻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及其政府。因此,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就不可避免具有革命暴力获取胜利所要求的工具主义倾向。另一方面,革命的首要问题也就是要分清“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就意味着,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主要是基于“敌我关系”的政治逻辑展开的,更多强调权利实现的纪律性、集中基础上的民主,等等。因此,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们党主要是以阶级斗争、群众运动等方式来实践民主宪政的模式。

可见,作为革命党的民主宪政而言,集中多一点,甚至领导个人有最终决定权,这都是必要的,是由特殊环境决定的,是为了适应革命斗争的需要。正如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制。”^①这里的“无产阶级的革命专制”集中体现了我们党作为革命党的民主宪政思想。但是,这是不是就说明中国共产党不具备执政党的政治逻辑,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中就没有包含着合乎执政规律的民主宪政思想呢?如果简单地以“革命党——执政党”的二元思维逻辑来研究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民主宪政思想,不仅不符合历史事实,更是对中国共产党人政治智慧的轻视。从历史角度看,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的民主宪政建设,是中国民主宪政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个时期的民主法治建设,继承了苏区的革命精神,结合抗日根据地的实际及其政权建设的需要,不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有新的创造和飞跃,从而使新民主主义民主宪政建设进入了成熟阶段。同时,在局部执政时期,党的第一代领导人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4页。